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大國際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博鈞

被　　告　楊珮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原本及利息，有原告民國110年4月6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與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經依同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抵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2,2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